

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餐饮油烟在线检测项目	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局	495000 元
2	泗洪城区餐饮油烟在线监控系统二期工程项目	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4800000 元
3	泗洪城区餐饮油烟在线监控系统三期工程项目	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3680000 元
4	沭阳县重点区域餐饮业油烟在线监测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沭阳县城市管理局	6180000 元
5	中骏汇景城油烟收集监测及 5G 监控系统项目一标段	徐州市原天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36000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附件一：餐饮油烟在线检测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CMJS-HA-202302871



餐饮油烟在线检测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淮南市洪泽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中标单位）：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一、合同主要条款

1、本次项目付款按下列条件进行：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1%作为预付款；经采购人及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合格后，自采购人收到中标单位发票 15 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70%，余款待服务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2、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并提供为期 4 年的运行维护。

3、服务地点：洪泽区，具体地点：新华书店大气国控点周边 1 公里区域及采购人指定区域。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投标单位。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3.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按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1 收货人）（2 合同号）（3 装运标志）（4 收货人代号）（5 目的地）（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7 毛重 /



净重) (8 尺寸) (长 X 宽 X 高, 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 (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 (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 发票;

(2) 使用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3 甲方将按“合同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8.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8.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9. 检验及安装

9.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9.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9.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9.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9.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

10. 索赔

10.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第 8 条和第 9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



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8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10.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拖延交货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违约损失赔偿金或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均由甲方负担。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均由乙方负担。

15. 履约保证金: 甲方根据淮审批发【2022】23 号文件精神及相关部门要求, 本项目决定收取中标价 1% 的履约保证金。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在甲方根据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 破产中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转让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甲方发布的 HAZC-2023080053-HZ 号招标文件、乙方提交 HAZC-2023080053-HZ 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过程中乙方的投标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19.2 本合同应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3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19.4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19.5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乙方、甲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三、 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人）：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HAZC-2023080053-HZ 的 餐饮油烟在线检测 采购项目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服务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含税总金额(大写)为 肆拾玖万伍仟 元人民币。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服务时间和地点在“合同主要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四、付款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合同主要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收款账户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47936175853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

五、验收

甲方按文件相关要求委托第三方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当为保证本项目的完成，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价款。





3、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材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乙方应为项目提供后续必要的技术服务，协助甲方完成其他需要乙方配合的工作。

5、乙方应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本项目。

6、中标单位须落实安全生产和保密安全等相关制度。

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数据分析、报告、说明、图表等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甲方对所有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物及交付物中所有文件、报告、说明、图表等享有所有的产权、所有权及其它知识产权和权益。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许可，乙方不对甲方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权益，不得供用或者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不得将上述信息披露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八、风险责任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九、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每误期1天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



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 2 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应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① 本合同条款及合同通用条款；

2、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附件 1：服务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生产厂商	产地	质保期	备注
1	油烟在线监控系统 WEB 端平台+手机 客户端油烟在线监 控系统软件 APP (含 Android 与 IOS 端) 及微信小 程序+三参数在线 监控仪+整套系统 运维服务	YOLIDER-ZX 型及配套平 台	55	套	优丽德 (北京) 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北 京	4 年	





附件 2：分析价格表

费用类型	金额（元）	税率
设备受托代销费	137500	13%
系统集成服务费	44000	6%
云计算集成服务费	313500	6%



附件二：泗洪城区餐饮油烟在线监控系统二期工程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泗洪城区餐饮油烟在线监控系统二期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E3213010313202203082-1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泗洪城区餐饮油烟在线监控系统二期工程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泗洪县城市管理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编号：E3213010313202203082-1 号的泗洪城区餐饮油烟在线监控系统二期工程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含税总价值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万元整（¥4800000.00元）的标的（服务/货物）

备注：因本次项目安装对象规模不同，乙方承诺针对本次项目额外提供不超过10%的在线监测探头，对于个别商家需安装2-4个探头进行监测，并提供相匹配的二参数在线监测仪。

二、完成时间、运营服务期限及其他

（一）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并生效后120日历天内，完成油烟在线监控终端设备安装调试、油烟在线监控管理软件的安装调试、联网测试、验收等；

（二）运营服务期限：三年；

（三）质量要求：合格；

（四）实施地点：按照甲方要求。

三、监测服务及设备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 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 2、《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T 554-2010；
- 3、《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HJ/T 62-2001；
- 4、《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 5、《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94-2014；
- 6、《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T 76-2017；
- 7、《污染源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T 212-2017；
- 8、《环保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饮食业油烟浓度在线监控仪》

CCAEP1-RG-Y-020-201；





- 9、《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 254-2017;
- 10、《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
- 11、《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50601-2010;
- 1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
- 1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 14、《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 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16、标准图集:

- (1) 常用低压配电设备安装 04D702-1;
- (2) 98D301-2 硬塑料管配线安装;
- (3) 03D501-1~4 防雷与接地安装(2003 年合订本含 07 年局部修改版)。

注:以上标准若有最新标准的采用最新标准。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五、所用的设备安装及验收

(一)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所需监测的餐饮单位进行油烟监测设备的安装调试、甲方安排工作人员现场配合。设备安装和调试期间,乙方有责任做好施工现场的保护和恢复工作,保证高空作业和用电安全,因保护措施不到位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二)在监测设备安装完毕、所供设备交付使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及技术服务等是否符合要求。

(三)乙方在验收活动开展前,应准备好验收所需资料,验收资料的主要内容有: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相关实施方案、进度计划表(是否按期完成,未按期完成说明理由)、材料设备进场报验(含货物清单、第三方检验报告、合格证、CCC 标志、节能产品标志、使用说明等)、工序报验(含安装的项目)、完工报告、交接清单、培训计划(是否完成让采购单位出具书面意见)、完成报告,大型设备和集成类项目还须出具试运行报告、施工现场点位图、重要设备损





零部件的备用情况等，然后装订成册。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签字确认并约定验收的具体日期和时间。

(四)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是否合格报告。验收主体由采购单位组织和本单位纪检人员及相关人员技术验收。

(五)在验收中，甲方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3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收到供应商预付款发票后15日内预付合同价的1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50%（支付时间为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三年服务期内前两年分别支付合同价的10%（支付时间为验收合格满一年和满二年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最后一年支付合同价的30%（支付时间为验收合格满三年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服务期限内支付时扣除考核费用。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应安排工作人员向餐饮单位做好宣传工作，配合乙方现场安装调试，处理处置安装现场产生的各类矛盾，保证安装和运营工作的正常进行。
- 2、甲方现场工作人员不得直接干涉和影响乙方的技术方案和措施。甲方现场代表发现问题可以向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反应或出具整改（停工）通知书。
- 3、甲方向乙方提供培训场所，安排相关人员对监测软件的使用进行培训。

(二)乙方责任

- (1)在服务期内，乙方要保障本地化服务，必须安排驻点售后服务人员有固定办公场所，其办公场所面积及办公设施，须能满足日常办公，小型会议室要求，并配备便携式油烟浓度检测仪能够快速响应用户需求及解决问题。
- (2)在服务期内，乙方要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如出现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损坏件。
- (3)在服务期内，乙方要负责移机和更换易损易耗件。

王明 2022





(4) 在服务期内，如设备出现严重故障且无法维修，乙方要负责提供新机使用。

(5) 在服务期内，乙方要负责定期标定浓度传感器，如浓度传感器因故障无法使用，投标人需要提供新传感器。

(6) 乙方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委派专业技术人员，组建专业的运营团队，对本项目提供三年的运营服务，乙方至少安排2名及以上长期驻点运维服务人员，乙方须至少配备一名熟悉仪器硬件、软件和系统平台的工程师（取得相关资质）；至少配备一名熟悉餐饮油烟治理（包括但不限于熟悉餐饮油烟净化设备性能、安装、改造、调试等内容）的技术人员（取得相关资质）；驻场人员负责服务的指导、运营、维保、出具报告等，并能够快速响应用户需求及解决问题，驻场人员纳入甲方管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对人员进行更换。运营服务时间从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联网成功之日起计。

(7) 乙方制定运营规范和日常保养制度，建立日常运行记录和台账，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报告报表体系，并接受相关单位的台账检查。

(8) 乙方每日9:00前远程检查现场设备的运行状态，检查数据传输是否正常。

(9) 乙方每月对油烟在线监控设备进行至少1次现场巡检，及全面安全检查，并形成检查日志，对餐饮单位非正常超标情况24小时内给出超标原因分析和解决方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10) 乙方建立与使用单位签订《使用和保管合同》，一户一档建立完善的档案。

(11) 故障响应：乙方接到报障电话10分钟内响应。如须现场维护，则应于1个小时内赶赴现场，在线监控设备出现离线情况，应于1小时内到达场查看检修，并做好检修记录。如果设备故障在检修8个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备用设备调试联网正常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后替换。每周对数据进行全面分析，并对因餐饮单位利用故意断电、破坏在线监控设备等手段逃避监控的经营户要逐一上门核实，并形成每周核查报告。

(12) 在服务期内，为甲方提供餐饮油烟在线监控的实时服务，将超标数据及时统计并作出相应的分析，按时出具相关日报、月报及季度等报表，有责任与



义务给予甲方合理的整改意见和整改方向,对餐饮单位净化设备提升改造进行技术支持和现场指导。

(13) 在服务期内,将超标数据按时统计,有责任与义务给予合理的整改意见和整改方向,要配合甲方参与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工作,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台账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联合检查、联合执法等活动)对设备的合理性、安装的标准、维护的监督。

(14) 目的是为了油烟整治的成效性。

(15) 平台数据在服务期三年内要全部保存,甲方能随时调取。在服务期满后数据完整移交给甲方。

(16) 在服务期满后,所有在线监测设备归乙方所有。

(17) 示范区工程:为方便项目起到宣传示范效果,乙方承诺为甲方打造示范区一处,其中示范区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	数量	单位
1	风柜	鑫永强, HTF C, 广东	4	台
2	油烟净化器	康沐达, KSD-FH-65000, 北京	4	台
3	方管	山东格瑞特, 定制, 山东	300	米
4	支管	山东格瑞特, 定制, 山东	210	米
5	LED 屏	强力巨彩, Q4, 中国	14.19	平方米
6	备品备件	强力巨彩, Q4, 中国	1	项
7	LED 视频处理器	海康威视, DS-D43V02, 杭州	1	项
8	系统软件	海康威视, DS-V1.0, 杭州	1	项
9	接收卡	海康威视, DS-D43R16, 杭州	1	项
10	管理电脑	联想, 天逸 510S, 北京	1	台
11	钢结构及装饰	强力巨彩, 定制, 中国	14.19	平方米
12	立柱	强力巨彩, 定制, 中国	1	根
13	音箱	雷拓, AT-080, 中国	2	只
14	合并式功放	雷拓, TB-260S, 中国	1	台
15	线缆	江南, 定制, 中国	1	项
16	三相电开户及配套	移动, 开户, 宿迁	1	项
17	光纤盒	移动, 定制, 宿迁	1	项
18	配电柜	正泰, 定制, 浙江	1	项

注:

1、以上亮点工程具体制作根据现场实施条件及甲方要求实施。示范区工程的清单设备所有权属于甲方,服务期内的3年内的相关设备安全维保责任属于乙方,服务期满后维保及产权属于甲方。

(18) 乙方承诺为甲方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	数量	单位
----	------	--------	----	----





1	球型摄像机	海康威视, IDS-2SE7ABCDEFG-ML, 杭州	30	台
2	杆件	双灯, 定制, 中国	30	套
3	设备箱	双灯, 定制, 中国	30	套
4	网线	海康威视, DS-HN5E-S/E, 杭州	400	米
5	监控电源线	一舟, RVV 2*1.0, 中国	400	米
6	监控电源线	一舟, PS-RVV2*1.5, 中国	1500	米
7	接地线	珠江, BVR10, 中国	150	米
8	线路	移动, 百兆, 宿迁	30	条
9	电费	国家电网, 电费, 宿迁	30	点
10	安装、调试集成费	移动, 集成, 宿迁	30	点
11	立杆基础施工	移动, 施工, 宿迁	30	点
12	辅材	国产, 定制, 中国	30	点
13	立杆基础(混凝土)	国产, C25, 宿迁	36	方
14	电表、电线及辅材	国产, 定制, 中国	30	套
15	运维保障服务	移动, 运维保障, 宿迁	1	项

注:

1、以上(18)建设内容的清单设备所有权属于甲方, 服务期内的3年内的相关设备安全维保责任属于乙方, 服务期满后维保及产权属于甲方。

2、系统接口:

与AI视频智能分析系统接口设计, 通过与AI视频智能分析系统对接获取识别案件工单。

八、运营考核

(一) 考核: 根据考核方案, 甲方组织由相关成员组成的考核小组对乙方的运营情况进行考核, 考核以百分制计算, 按季度进行考核。当季度综合考评得分达到95(含95分)以上时, 则不扣减当年度服务费; 90分 $\leq$ 得分 $<$ 95分, 每分扣500元; 80分 $\leq$ 得分 $<$ 90分, 每分扣1000元; 70分 $\leq$ 得分 $<$ 80分, 每分扣2000元。一年内有一次得分低于70分(不含70分)的, 给予警告并扣除年合同总额的5%; 连续二次得分低于70分的(不含70分), 进行约谈并扣除年合同总额的10%; 连续三次得分低于70分的(不含70分)不予付费并有权解除合同。

(二) 运营期间甲方有权对考核方案进行修改或调整, 周期不低于6个月。甲方应将修改或调整后的考核方案及时通知乙方, 于次月执行。

注: 考核评分表见附件。





九、违约条款

(一)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 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延期超过 15 日, 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 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 由其负责包换, 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 非因甲方原因,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致使工期延误, 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 如有发生, 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 无条件清理退场,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 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 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 (包括律师费)。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一式五份, 以中文书写, 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 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无相关规定的,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张明 18183





十五、词语涵义

(一)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 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 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运营服务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 甲方：采购单位，即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六) 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即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七)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

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六、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法律责任。

十八、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十九、装运条件

根据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二十、付款

2022.12.12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发票；

2、甲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一、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一) 货物的现场安装；

(二)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三)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四)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二、质量保证

(一)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三、检验

(一)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 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加盖公章后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检验报告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二十四、索赔

(一)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 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损失的数额, 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 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 如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五、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六、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 同时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七、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 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八、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 5%。

2、履约保证金缴款信息：

户名：泗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3213240011010000070033。

3、通过网上银行、电子汇兑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完成后，乙方可使用 CA 锁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ggzy.sqzfw.gov.cn/>) 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系统从“履约保证金退付”栏目网上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注：缴纳履约保证金后至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确认开具电子票据），将乙方开具的反收据、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单、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 样材料扫描上传至附件即可。履约保证金将退回至乙方基本账户中。银行保函、担保、保险在项目完成后自行失效。

4、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并由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时间进行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成交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5、履约保证金退付时间：运营服务期结束且手续办理齐全后履约保证金在 7 个工作日内退回至乙方基本账户。

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有情形：根据合同违约条款。

7、甲方未在规定的时间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二十九、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规定向泗洪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2022年9月8日





地址:

法定(授权)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2年7月25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2年7月25日



2022年7月25日



附件 1: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费用简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税率	收入构成说明
1	服务:在线油烟监测平台服务 简述:餐饮油烟在线监测平台 管理软件开发服务、手机客户 端/微信公众号开发服务,以 上包括 3 年运维服务	1			6%	私有云集成费 140 万元
2	服务:在线油烟检测仪服务 简述:在线检测仪采购安装维 保服务、主机产品采购安装维 保服务、平台部署服务(包括 实现系统服务器的功能),以 上包括 3 年运维服务	550			6%	包括 110 万元 私有云集成 费、55 万元 5G 集成费
3	服务:便携式油烟检测仪服务 简述:便携式检测仪及软件系 统服务,以上包括 3 年运维服 务	2			6%	包含 78.392 万 元 ICT 集成费
4	服务:油烟在线检测中心服务 简述:示范区建设服务 1 套、 5G 智能化网络监控服务 2 套、 4G 物联网卡服务 1 套、5G 物 联网卡服务 1 套、AI 视频智 能分析接口服务 1 套、100M 数据专线传输服务 1 套,移动 公有云服务 1 套,以上包括 3 年运维服务	1			6%	包含 20 万元 ICT 集成费,45 万元 5G 集成 费,16.2 万元 数据专线收 入,8.208 万元 物联网收入, 2 万元公有 云收入
合计						1880000

服务内容明细:

序号	服务项	具体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元)	收入类 320106327540	自有能 力说明
1	在线油烟监 测平台服务	1 套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平台管 理软件开发服务		私有云 集成	
2		1 套手机客户端/微信公众号开 发服务		私有云 集成	
3	在线油烟检 测仪服务	550 套在线检测仪采购安装维 保服务		5G 集成	
4		1 套主机产品采购安装维保服 务		私有云 集成	



5		1套平台部署服务(包括实现系统服务器的功能)		私有云集成	
6	便携式油烟检测仪服务	2套便携式检测仪及软件系统服务		ICT集成	
7	油烟在线检测中心服务	1套示范区建设服务		ICT集成	
8		2套5G智能化网络数据服务		5G集成	
9		1套4G物联网卡服务		物联网	物联网
10		1套5G物联网卡服务		物联网	物联网
11		1套AI视频智能分析接口服务		ICT集成	
12		1套100M数据专线传输服务		数据专线	专线
		1套移动公有云服务(包括公有云主机、云存储、云主机安全等)		公有云	公有云
合计			4800000		



2022年8月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3: 考核评分表

	分值 (分)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 原因	扣分值 (分)
安全文明施 工及运维服 务	40	安全文明施 工及运维服 务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和工 作方针,保证施工人员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 健康,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以安全促生产,力求安 全生产目标达到合格。全员安全培训、安全教育, 不留安全死角;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完善运维 服务安全管理制度。		
服务进度 及质量	60	服务要求	接到报障电话 10 分钟内响应,如须现场维护, 则应于 1 个小时内赶赴现场,如果设备故障在检修 8 个小时后仍无法排除,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符合本 项目要求的备用设备安装调试使用,直至故障设备 修复后替换。每户/每次未按要求完成的扣 2 分		
		执行能力	每有一项交办工作未按要求在 24 小时内完成 的扣 3 分。		
		协调配合能 力	每有一次协调配合城管局和餐饮单位不及时的 扣 2 分。		
		设备巡检工 作	未按月组织对设备运行和安全进行巡查每次扣 20 分;抽查每发现一例未巡查到位的扣 2 分。		
		在线监控设 备维护	在线监控设备非正常超标问题(如监控设备油 烟传感器故障,量程不准确等)未及时发现和解决 每发生一起扣 2 分;设备出现离线情况未及时发现 核实并解决问题的,每户/每次扣 2 分;		
		平台维护和 数据分析	未按时出具在线监测分析数据、分析报告(日 报、周报、月报、季报),每有一次扣 2 分;未按要求 对数据进行分析分析和现场核查整改问题,出现 商户逃避检查的情况的,每户/每次扣 5 分;每户/ 每次数据不完整的扣 2.5 分;每有一次系统及设备 更新不及时或平台历史数据部分丢失等扣 2.5 分。 对油烟排放超标的餐饮单位未及时发现或未按时报 送的,每户/每次扣 5 分。		
		人员在岗情 况	电话不畅通,考勤打卡记录不全,人员未在岗、 在岗不履职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台账资料完 整度和办公 场所卫生秩 序及设施	各类巡查记录、维修记录、一户一档、安全管 理台账等资料不齐全和办公场所设施不到位,环境 卫生脏乱差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督查通报及媒体曝光	被国家、省、市书面通报批评、媒体曝光或市领导点名批评的每有一次扣 20 分，被县通报批评、媒体曝光或被县领导点名批评的每有一次扣 10 分。		
	满意度评价	每季度集中考核，由城管局考核组抽取 10 户餐饮经营户进行满意度测评，每户分值 1 分，总分 10 分，得分高于 6 分（含 6 分）的不扣分，得分低于 6 分（不含 6 分）的，扣 2 分		

泗阳县重点区域餐饮业油烟在线监测和绿岛建设采购项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泗阳县重点区域餐饮业油烟在线监测和绿岛建设采购项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王明



附件三：泗洪城区餐饮油烟在线监控系统三期工程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CMJS-SQ-202400739



泗洪城区餐饮油烟在线监控系统三期工程

项目编号：E3213010313202312015-1 号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中标供应商（全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泗洪城区餐饮油烟在线监控系统三期工程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泗洪县城市管理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编号：E3213010313202312015-1 的泗洪城区餐饮油烟在线监控系统三期工程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含税总价值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捌万元整（¥3680000.00元）的标的（服务/货物）。

标的清单

序号	服务费用简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税率	备注
A. 在线油烟监测服务						
A-01	5G 在线油烟监测服务		400		6%	
B. 绿岛-富园天郡						
B-01	●5G 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核心产品）		1		13%	
B-02	风管支架长廊		1		13%	
B-03	油烟风管及变径		700		13%	
B-04	变频控制柜		1		13%	
B-05	电线电缆		200		13%	
B-06	辅材		1		13%	
B-07	集成调试		1		6%	
B-08	维护保养		1		6%	
C. 绿岛-明德学校及幼儿园						



C-01	5G 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1		13%	
C-02	5G 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1		13%	
C-03	油烟风管及变径		150		13%	
C-04	变频控制柜		2		13%	
C-05	电线电缆		100		13%	
C-06	辅材		1		13%	
C-07	5G 物联网卡		1		6%	
C-08	5G 专网		1		6%	
D. 绿岛-明德紫郡民用烟道						
D-01	5G 民用油烟集中收集处置设备		16		13%	
D-02	集成调试		16		6%	
D-03	辅材		16		13%	
D-04	维护保养		16		6%	
备注： 上述“标的清单”中 B-07 电费、C-07 电费、D-02 电费，运营维护期间甲方按实支付电费，如果运营维护期间实际产生的电费超出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电费报价，超出部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佰陆拾捌万元整 （¥：3680000.00 元）						

备注：



1.乙方须提供油烟在线监测设备收集的相关数据,免费对接到一、二期平台(一、二期为同一家公司中标,使用同一平台),实现数据的统一汇聚、共享等功能。

2.油烟监测一期、二期项目数据已对接至宿迁市城市管理局餐饮油烟智慧监管系统,三期项目运行产生的数据也将对接至宿迁市城市管理局平台。

3.油烟在线监测服务采购、餐饮油烟“绿岛”设备采购及运维(服务期满后油烟监测设备、油烟监测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产归甲方,绿岛建设产权在服务期结束后归甲方所有)。

4.乙方提供PC端系统监测平台、移动端微信公众号或微信小程序供甲方使用,且在项目三年服务期满后继续免费提供给甲方使用。

5.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拥有第三方或自主版权产品的使用权。

(2)若因乙方产品中涉及到第三方产品知识产权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业务技术资料、文档;乙方必须对第三方保密。

(4)所使用的设备、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5)项目源代码、运维文档、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提供免费使用,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二、完成时间、免费运行维护期(售后服务期)及其他

(一)完成时间:2024年1月—2024年9月,共9个月,完成油烟在线监控终端设备安装调试、油烟在线监控管理软件的安装调试、联网测试、验收等。运营维护期:3年。

乙方中标后,须结合项目现场进行餐饮油烟“绿岛”建设深化设计方案包含方案设计详细的进度计划等,务必满足该项目安装和使用整体需求;合同签订后3日历天内提供深化方案至甲方确认须满足项目规范要求,书面文件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备注:乙方须确保深化方案满足规范和要求方可安装。如深化方案不到位,不能满足规范要求,造成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免费运行维护期(售后服务期):三年。



(三) 质量要求:

(1) 合格, 符合国家、行业质量要求。

(2) 产品必须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 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 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 应提供生产许可证, 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3) 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原装正品。其它设备、辅料、配件及在整体设备安装和调试时不能缺少或必需的一切附属配件必须为专业生产企业的定型品牌产品, 不得使用已经淘汰或拼凑、组装的伪劣、假冒部件及产品。

(四) 实施地点: 按照采购人要求。

(六) 乙方必须注意安装现场安全, 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与甲方无关。

(七)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做好原有建筑及设施防护工作,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原有建筑及设施损坏, 由乙方负责维修恢复原样。

(八) 落实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乙方所投产品需进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规定的参考标准。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 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乙方一旦中标, 即完全响应本条款要求。

三、监测服务及设备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23年全市“大市容”治理体系工作要点》(宿城管发(2023)2号);

《2023年全市“大环卫”治理体系工作要点》(宿城管发(2023)4号);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治理噪声异味污染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专项行动的通知》（宿污防攻坚指办〔2023〕15 号）；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T 554-2010；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HJ/T 62-2001；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94-2014；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T 76-2017；

《污染源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T 212-2017；

《环保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饮食业油烟浓度在线监控仪》CCAEP1-RG-Y-020-2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 254-2017；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

《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50601-20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五、所用的设备安装及验收

（一）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所需监测的餐饮单位进行油烟监测设备的安装调试、甲方安排工作人员现场配合。设备安装和调试期间；乙方有责任做好施工现场的保护和恢复工作，保证高空作业和用电安全，因保护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二) 在监测设备安装完毕、所供设备交付使用后的3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及技术服务等是否符合要求。

(三) 乙方在验收活动开展前,应准备好验收所需资料,验收资料的主要内容有: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相关实施方案、进度计划表(是否按期完成,未按期完成说明理由)、材料设备进场报验(含货物清单、第三方检验报告、合格证、CCC标志、节能产品标志、使用说明等)、工序报验(含安装的项目)、完工报告、交接清单、培训计划(是否完成让采购单位出具书面意见)、完成报告,大型设备和集成类项目还须出具试运行报告、施工现场点位图、重要及易损零部件的备用情况等,然后装订成册。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签字确认并约定验收的具体日期和时间。

(四)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是否合格报告。验收主体由采购单位组织和本单位纪检人员及相关人员技术验收。

(五) 在验收中,甲方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1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1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预付款发票后15日内预付合同价的1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60%(支付时间为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三年服务期内前两年分别支付合同价的10%(支付时间为验收合格满一年和满二年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最后一年支付合同价的20%(支付时间为验收合格满三年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服务期限内支付时扣除考核费用。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甲方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七、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应安排工作人员向餐饮单位做好宣传工作，配合乙方现场安装，处理处置安装现场产生的各类矛盾，保证安装和运营工作的正常进行。

2、甲方现场工作人员不得直接干涉和影响乙方的技术方案和措施，甲方现场代表发现问题可以向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反应或出具整改（停工）通知书。

3、甲方向乙方提供培训场所，安排相关人员对监测软件的使用进行培训。

（二）乙方责任

1、为整治范围内餐饮单位提供油烟监测服务，包含达标的油烟监控在线监控仪，对餐饮商户油烟排放指标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实时在线监测。

2、提供符合功能要求的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平台及微信公众号或微信小程序，将油烟浓度在线监控仪的实时油烟排放信息和数据传输到平台，发现排放指标不合格或异常后，乙方及时反馈给甲方，由甲方组织整改。

3、在运营维护服务期内，乙方要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如出现故障，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损坏件。

4、在运营维护服务期内，由乙方负责免费移机和更换易损易耗件。

5、在运营维护服务期内，如设备出现严重故障且无法维修，乙方要负责提供新机使用。

6、在运营维护服务期内，乙方要负责定期维护浓度传感器，如浓度传感器因故障无法使用，乙方需要提供新传感器。

7、乙方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委派专业技术人员，组建不少于 8 人的专业运营维护团队，并配备便携式油烟浓度检测仪能够快速响应用户需求及解决问题，对本项目提供三年的运营维护服务，其中长期专职运维人员不少于 6 人，熟悉仪器硬件、软件和系统平台的工程师（取得相关资质）不少于 1 人，熟悉油烟治理（包括但不限于熟悉餐饮油烟净化设备性能、安装、改造、调试等内容）的技术人员（取得相关资质）不少于 1 人，线上线下运维巡检人员不少于 4 人；专职运营维护人员负责服务的指导、运营、维保、出具报告等，并能够快速响应用户需求及解决问题，专职运营维护人员纳入甲方管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对人员进行更换。运营维护服务时间从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联网成功之日起计。

8、乙方制定运营维护规范和日常保养制度，建立日常运行记录和台账，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报告报表体系，并接受相关单位的台账检查。



9、乙方每日 9:00 前远程检查现场设备的运行状态，检查数据传输是否正常。

10、乙方每月对油烟在线监控设备进行至少 1 次现场巡检，及全面安全检查，并形成检查日志，对餐饮单位非正常超标情况 24 小时内给出超标原因分析和解决方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11、乙方建立与使用单位签订《使用和保管合同》，一户一档建立完善的档案。

12、故障响应：乙方接到报障电话 5 分钟内响应。如须现场维护，则应 10 分钟内赶赴现场，在线监控设备出现离线情况，应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查看检修，并做好检修记录。如果设备故障在检修 8 个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备用设备调试联网正常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后替换。每周对数据进行全面分析，并对因餐饮单位利用故意断电、破坏在线监控设备等手段逃避监控的经营户要逐一上门核实，并形成每周核查报告。

13、在运营维护服务期内，为甲方提供餐饮油烟在线监控的实时服务，将超标数据及时统计并作出相应的分析，按时出具相关日报、月报及季度等报表。有责任与义务给予甲方合理的整改意见和整改方向，对餐饮单位净化设备升级改造进行技术支持和现场指导。

14、在运营维护服务期内，将超标数据按时统计，有责任与义务给予合理的整改意见和整改方向，要配合甲方参与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工作，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台账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联合检查、联合执法等活动）对设备的合理性、安装的标准、维护的监督。

15、平台数据在运营维护服务期三年内要全部保存，甲方能随时调取，在运营维护服务期满后数据完整移交给甲方。

16、运营维护服务期满后油烟监测设备、油烟监测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绿岛建设产权在运营维护服务期结束后归甲方所有。

八、运营考核

（一）考核：根据考核方案，甲方组织由相关成员组成的考核小组对乙方的运营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以百分制计算，按季度进行考核。当季度综合考评得分达到 95(含 95 分)以上时，则不扣减当年度服务费；90 分≤得分<95 分，每分扣 500 元；80 分≤得分<90 分，每分扣 1000 元；70 分≤得分<80 分，每分扣 2000



元。一年内有一次得分低于 70 分(不含 70 分)的, 给予警告并扣除年合同总额的 5%; 连续二次得分低于 70 分的(不含 70 分), 进行约谈并扣除年合同总额的 10%; 连续三次得分低于 70 分的(不含 70 分)不予付费并有权解除合同。

(二) 运营期间甲方有权对考核方案进行修改或调整, 周期不低于 1 个月。甲方应将修改或调整后的考核方案及时通知乙方, 于次月执行。

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	分值 (分)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扣分值 (分)
安全文明 施工及运 维服务	40	安全文明 施工及运 维服务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和工作方针, 保证施工人员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 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以安全促生产, 力求安全生产目标达到合格。全员安全培训、安全教育, 不留安全死角; 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完善运维服务安全工作管理制度。		
服务进 度及质 量	60	服务要求	接到报障电话 5 分钟内响应, 如须现场维护, 则应于 10 分钟内赶赴现场, 如果设备故障在检修 8 个小时后仍无法排除, 应在 12 小时内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备用设备安装调试使用, 超 12 小时未能解决的按每户/每户未按要求完成扣 2 分。		
		执行能力	每一项交办工作未按要求在 24 小时内或规定时限内完成的扣 3 分。		
		协调配合能力	每一次协调配合城管局和餐饮单位不及时的扣 2 分。		
		设备巡检工作	未按月组织对设备运行和安全进行巡查每次扣 20 分; 抽查每发现一例未巡查到位的扣 2 分。新增商户一个月未动员整改到位的扣 5 分。三天未发现店名更换业态改变的每家扣 3 分。		
		在线监控设备维护	在线监控设备非正常超标问题(如监控设备油烟传感器故障, 量程不准确等)未及时发现和解决, 每发生一起扣 2 分; 设备出现离线情况未及时进行核实并解决问题的, 每户/每次扣 2 分; 引起信访案件投诉的每家扣 10 分。年度检查设备实际使用数量, 对丢失损坏要补齐, 未及时补齐的扣除当年度每台设备一年的服务费。		



平台维护 和数据分 析	未按时出具在线监测分析数据、分析报表（日报、周报、月报、季报），每有一次扣 2 分；未按要求对数据进行分析 and 现场核查整改问题，导致出现商户逃避检查的情况的，每户/每次扣 5 分；每户/每次数据不完整的扣 2.5 分；每有一次系统及设备更新不及时或平台历史数据部分丢失等扣 2.5 分。对油烟排放超标的餐饮单位未及时发现或未按时报送的，每户/每次扣 5 分。		
人员在岗 情况	工作时间 电话不畅通，考勤打卡记录不全，人员未在岗、微信工作群响应不及时，在岗不履职等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台账资料 完整度和 办公场所 卫生秩序 及设施	各类巡查记录、维修记录、一户一档、安全管理台账等资料不齐全和办公场所设施不到位，环境卫生脏乱差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对离线商户，平台超标商户台账未做到前后整改图片及曲线图完整表述的每家扣 1 分。		
在线率	油烟净化监测设备的在线率不低于 90%，发现问题及时维护、保养和维修。每月平均在线率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用户未营业的除外，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督查通报 及媒体曝 光	被国家、省、市书面通报批评、媒体曝光或市领导点名批评的每有一次扣 20 分，被县通报批评、媒体曝光或被县领导点名批评的每有一次扣 10 分。		
满意度评 价	每季度集中考核，由城管局考核组抽取 10 户餐饮经营户进行满意度测评，每户分值 1 分，总分 10 分，得分高于 6 分（含 6 分）的不扣分，得分低于 6 分（不含 6 分）的，扣 2 分。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违约金可合同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二) 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知识产权

- (1) 乙方应保证甲方拥有第三方或自主版权产品的使用权。
- (2) 若因投标人产品中涉及到第三方产品知识产权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业务技术资料、文档；乙方必须对第三方保密。
- (4) 所使用的设备、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 (5) 项目源代码、运维文档、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提供免费使用及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 (6)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地使用该项目的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xzspj.suqian.gov.cn/>) 在线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自行下载打印，合同签订时系统自动生成二维码识别连接到网站平台，以辨别真伪。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五、词语涵义

(一)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 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 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运营服务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 甲方：采购单位，即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六) 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七)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六、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八、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十九、装运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二十、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发票；

2、甲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一、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一) 货物的现场安装；

(二)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三)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四)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二、质量保证

(一)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三、检验

(一)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 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 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 加盖公章后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 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 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 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检验报告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二十四、索赔

(一)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售后服务期内, 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 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损失的数额, 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 相应延长售后服务期。

(二)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 如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将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五、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六、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 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七、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二十九、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规定向项目所在地泗洪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年3月1日

2024年3月6日

附件四：沭阳县重点区域餐饮业油烟在线监测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CMJS-SQ-202200588



沭阳县重点区域餐饮业油烟在线监测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沭阳县城市管理局（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沭阳县重点区域餐饮业油烟在线监测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捌万元整（¥ 6180000.00元）的标的（服务/货物）

（一）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费用简述	单位（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在线油烟监测平台服务		1套		服务：在线油烟监测平台服务 简述：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平台管理软件开发服务、手机客户端/微信公众号开发服务，以上包括4年运维服务
2	在线油烟检测仪服务		644点位		服务：在线油烟检测仪服务 简述：在线检测仪采购安装维保服务、主机产品采购安装维保服务、油烟监测数据移动云备份系统服务、平台部署服务及包括实现系统服务器的功能、云备份服务（包括实现防火墙、日志审计、WAF及主机防御的功能），以上包括4年运维服务
3	便携式油烟检测仪服务		2套		服务：便携式油烟检测仪服务 简述：便携式检测仪及软件系统服务，以上包括4年运维服务
4	油烟在线检测中心服务		1项		服务：油烟在线检测中心服务 简述：3*3拼接屏服务1套、5G智能化网络监控服务2套、调度中心音响服务2套、无线AP服务1套、云桌面服务1套、100M网络传输服务1套，以上包括4年运维服务

二、项目建设期、运营服务期限及其他

（一）建设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油烟在线监控终端设备安装调试、油烟在线监控管理软件的安装调试、联网测试、验收等；

（二）运营服务期限：四年；

（三）质量要求：合格；

（四）实施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

三、监测服务及设备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响应文件承诺条款。

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2、《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T 554-201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3、《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HJ/T 62-2001;
- 4、《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 5、《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94-2014;
- 6、《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T 76-2017;
- 7、《污染源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T 212-2017;
- 8、《环保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饮食业油烟浓度在线监控仪》CCAEP1-RG-Y-020-201;
- 9、《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 254-2017;
- 10、《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
- 11、《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50601-2010;
- 1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
- 1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 2012;
- 14、《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 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注：以上标准若有最新标准的采用最新标准。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五、所用的设备安装及验收

(一)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所需监测的餐饮单位进行油烟监测设备的安装调试、甲方安排工作人员现场配合。设备安装和调试期间，乙方有责任做好施工现场的保护和恢复工作，保证高空作业和用电安全，因保护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二) 在监测设备安装完毕、所供设备交付使用后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及技术服务等是否符合要求。

(三) 中标人在验收活动开展前，应准备好验收所需资料，验收资料的主要内容有：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相关实施方案、进度计划表(是否按期完成，未按期完成说明理由)、材料设备进场报验(含货物清单、第三方检验报告、合格证、节能产品标志、使用说明书等)、工序报验(含安装的项目)、完工报告、交接清单、培训计划(是否完成)、采购单位出具书面意见)、完成报告，大型设备和集成类项目还须出具试运行报告、施工现场点位图、重要及易损零部件的备用情况等，然后装订成册。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签字确认后，确定验收的具体日期和时间。

(四) 采购人应按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是否合格报告。

六、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
- 2、项目验收合格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
- 3、项目第一年服务期满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
- 4、项目第二年服务期满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
- 5、项目第三年服务期满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
- 6、项目第四年服务期满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

周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服务期内支付时扣除考核费用。

七、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应安排工作人员向餐饮单位做好宣传工作，配合乙方现场安装，处理处置安装现场产生的各类矛盾，保证安装和运营工作的正常进行。

2、甲方现场工作人员不得直接干涉和影响乙方的技术方案和措施，甲方现场代表发现问题可以向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反应或出具整改（停工）通知书。

3、甲方向乙方提供培训场所，安排相关人员对监测软件的使用进行培训。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要保证项目的本地化服务，安排运营服务人员驻点，保证对餐饮单位的需求快速响应。

2、乙方要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如出现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损坏部件。

3、如设备出现严重故障且无法维修，乙方及时更换新机。

4、乙方要负责定期标定浓度传感器，如浓度传感器因故障无法使用，乙方应提供新的传感器进行更换。

5、乙方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委派专业技术人员，组建专业的运营团队，运营服务开始时间从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联网成功并通过采购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乙方应制定运营规范和日常保养制度，建立日常运行记录和台账，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报告报表体系，并接受采购单位及环保局的台账检查。

7、乙方应每日9:00前远程检查现场设备的运行状态，检查数据传输是否正常。

8、乙方应每月对油烟在线监控设备进行至少1次现场人工巡检，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9、乙方与餐饮单位签订使用和保管合同，建立完善的技术档案，一点一点，明确使用和保管责任及因人为和保管使用不善导致设备损坏的赔偿条款。

10、故障响应：乙方接到报障电话10分钟内响应。如须现场维护，则应2小时内赶赴现场，如果设备故障在8小时内仍无法排除，乙方应立即采用备用设备进行替换。

11、乙方中形成的相关数据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或拷贝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12、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及时且无条件的向甲方开放监测软件接口，配合与本级或上级单位的其他餐饮油烟监测软件平台实现完全兼容。

13、在服务期满后，所有在线监测设备（含便携式饮食业油烟检测仪）归乙方所有。

八、运营考核

采购人制定《餐饮油烟在线监测服务考核办法》，后期根据实际情况，采购人可对考核内容作出合理调整。

考核表

考核项目	总分	分项分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考核分
服务进度	24	4	执行能力	每有一次执行不到位的扣2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周妮



		4	协调能力	每有一次协调能力不到位的扣 2 分。		
		4	工作态度积极性	每有一次工作态度积极性差的扣 2 分。		
		4	设备及时安装和更换	每有一次延误扣 2 分。		
		4	人员及时到岗情况	每有一次人员迟到扣 2 分或人员未到岗扣 4 分。		
		4	资料齐全度	每有一次资料不齐全扣 2 分。		
服务质量	24	5	数据响应及时性	每有一次数据响应不及时扣 2.5 分。		
		5	数据完整性	每有一次数据不完整扣 2.5 分。		
		4	现场指导及排障率	每有一次指导、排障不到位扣 2 分。		
		5	事故控制	每有一次事故控制不及时扣 5 分。		
		5	系统和设备更新	每有一次系统或设备更新不及时扣 2.5 分。		
安全文明施工	52	30	因公受伤、死亡事故	每有一次因公受伤或死亡扣 30 分。		
		10	火灾事故、责任交通事故、盗窃事故	每有一次本项情况扣 10 分。		
		2	健全的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和规章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制度	每有一次制度不完善扣 1 分。		
		4	记录真实可靠	每有一次记录不真实扣 2 分。		
		2	企业形象标识醒目, 标牌齐全规格统一	每有一次不符合本项情况扣 1 分。		
		4	无严重污染和扰民现象	每有一次不符合本项情况扣 2 分。		

根据考核方案, 采购人组织由相关成员组成的考核小组对中标人的运营情况进行考核, 考核以百分制计算。

当月综合考评得分达到 90 (含 90 分) 以上时, 则不扣减当月服务费;

80 分 ≤ 得分 < 90 分, 每分扣 500 元;

70 分 ≤ 得分 < 80 分, 每分扣 1000 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同建



一年内有一次得分低于 70 分（不含 70 分）的，给予警告并扣除年合同总额的 2%；
连续二次得分低于 70 分的（不含 70 分），进行约谈并扣除年合同总额的 5%；
连续三次得分低于 70 分的（不含 70 分）不予付费并有权解除合同（考核时所需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在服务期内支付合同款项时给予相应的扣除）。

具体考核细则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拟定。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招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合同备案一份。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五、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机械、仪表、备件、工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运营服务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 甲方：采购单位，即 沭阳县城市管理局。

(六) 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 江苏移动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七)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六、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八、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十九、装运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二十、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甲方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发票；
-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
- 3、装箱单；
- 4、验收合格证书；
- 5、甲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一、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一) 货物的现场安装；

(二)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三)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四)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二、质量保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三、检验

(一)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 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十四、索赔

(一)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损失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五、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六、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十七、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八、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缴纳（中标价的 5%）履约保证金后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以网上银行、电子汇兑、银行保函、保证担保或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果供应商没有履行本条款，采购单位有充分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将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单位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止。

3、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凭采购单位出具的验收报告、履约保证金收据至采购单位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无息）；根据合同违约条款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4、采购单位应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情况下，自收到中标单位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中标单位账户。

二十九、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宿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三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沭阳县城市管理局（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葛恒建、李岩
联系电话：13773962277、13851385586
签约日期：2022年2月24日

乙方：江苏移动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宋强
联系电话：18451468474
签约日期：2022年2月24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同地

附件五：中骏汇景城油烟收集监测及 5G 监控系统项目一标段合同





甲方：徐州市原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雷】
 地址：【徐州市铜山区汉王镇汉王村九组 216 号】
 联系电话：【15115115115】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宗春】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联系电话：【18118118118】

一、合同宗旨

本项目就中骏汇景城 15-17#楼，22-27#楼提供油烟收集监测设备及相应监控系统平台，可以有效净化油烟。乙方为甲方提供油烟监测系统以及 5G 监控系统。

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合作、长远发展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具体：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税率	含税总价 人民币元
油烟净化设备 26A	杰星天蓝	26000m³/h	6	13%	17200
油烟净化设备 30A	杰星天蓝	30000m³/h	12	13%	34800
油烟净化设备 32A	杰星天蓝	32000m³/h	18	13%	52200
变频静音排风机组	杰星天蓝	3000~12000m³/h	36	13%	10800
风柜消音房	杰星天蓝	1000*800*950mm	36	13%	10800
镀锌钢板管道	徐州恒盛	400*400mm/300*500mm	600	13%	10800
不锈钢风球	徐州恒盛	Φ500mm	36	13%	10800
联动控制柜	徐州恒盛	300*400*180mm	36	13%	10800
电动风量调节阀	上海星友	Φ500mm	36	13%	10800
280℃防火阀	上海星友	400*400mm/300*500mm	36	13%	10800
风量止回阀	上海星友	400*400mm/300*500mm	36	13%	10800
油烟布线监测系统	国产	定制	36	6%	2160
油烟在线监控智能管控平台	国产	定制	1	6%	60
集成服务	国产	定制	1	6%	60
400 万像素双光双摄网络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7A447FWD-XZ	48	13%	10800



400 万像素星光超星光枪球一体机	海康威视	iDS-2SK7184MXS-D	20	13%	
小区道路多功能监控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7A87EWD-IZS	220	13%	
智能物联综合管理平台	国产	定制	1	6%	
人脸管理系统模块	国产	定制	1	6%	
小区基础管理模块	国产	定制	1	6%	
AR 云景业务系统模块	国产	定制	1	6%	
业务数据网关模块	国产	定制	1	6%	
视频通道数授权模块	国产	定制	500	6%	
5G 智慧技防小区平台	国产	定制	1	6%	
集成服务	国产	定制	1	6%	
5G 企业网关	移动	定制	2	6%	
100M 互联网专线	移动	定制	1	6%	
含税总价合计（大写）：贰佰捌拾叁万陆仟元整				¥ 2836000 元	

*后期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协议期 2024 年 2 月-2025 年 1 月。

四、费用支付

（一）付款方式：协议期内，付款方式采用 银行转账 的形式，甲方选择支付方式中的第 3 种。

1、按月支付。

2、按年支付。

3、其他方式：合同签订 30 日内，乙方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竣工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二）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三）甲方付费开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信息为：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乙方收费开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信息为：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REDACTED]

如选择其他方式结算请填写：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正常安装范围内为甲方确保整个系统可用性。在合同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乙方及时修复故障恢复正常服务；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乙方提供相关必要的配合修复故障恢复正常服务。
2. 乙方认可甲方在服务器上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均与乙方无关，乙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双方另有约定以及乙方以系统安装原因必要除外。
3.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目的设计及施工，按照甲方的需求方案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全部安装、调试工作，达到实现甲方预定的功能要求。在合同期内，负责设备和线路的维护、保养、故障排除等服务。
4. 系统安装施工前，乙方应经完整详细的工程系统图交由甲方审核，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步的安装措施。特殊情况需乙方采取紧急方案的，可在实施后予以向甲方提交审核。
5. 安装施工、修理维护期间及系统交付甲方使用后，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必须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不泄露系统资料信息。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项目负责人或委托监理单位人员的监督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项目视可返工情况及时返工，确保合格。
6. 在系统验收交付使用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项目所用设备（硬件、软件）的技术资料、配置文档及全部应用物品清单。
7. 故障排除等服务要求：乙方要有备用设备，达到从接到甲方报障电话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2小时内排除一切故障。特殊情况的除外，特殊情况由甲方确认。
8. 在安装、验收中发现设备质量问题，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地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如因电源、人为等客观原因造成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应积极配合协调处理，当协调处理好后甲方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及时处理障碍。系统前端设备因盗窃、丢失、人为造成的损坏，产生的修复费用不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对甲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收益或利润损失、未实现预期的节约、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承诺不进行下列行为：



- 1.1 传播包含反动、色情等有害信息的数据内容；
- 1.2 进行任何破坏或试图破坏网络安全的行为；
- 1.3 进行任何改变或试图改变乙方提供的系统配置或破坏系统安全的行为；
- 1.4 运行影响乙方服务器正常工作的程序、进程等；
- 1.5 其他超出乙方服务范围，可能给乙方带来任何不利影响的行为或者是国家禁止的行为。
2. 甲方对自行安装的软件和进行的操作所引起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完成系统调试安装后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七日内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在乙方申请验收后七日内，如甲方未组织验收或未提出整改意见的，视为验收通过。对于甲方认可的乙方所安装的系统方案及相关的系统操作使用情况等所引起的结果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 对乙方的系统技术方案、设备、材料、配件以及质量管理措施、施工进度等进行审查和监督。
5. 甲、乙双方应尽量保证项目参加人员的稳定性。任何一方的人员变动皆应事先征得对方同意，并办理好相应工作的交接。
6. 甲方承认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技术或技术支持、软件、服务等知识产权均属乙方所有，甲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 乙方将消除用户非人为操作所出现的故障，但因甲方原因和/或不可抗力以及非乙方控制范围之内的事项除外。
8. 对于乙方提供的系统方案及系统操作使用情况，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传播、复制、转让、许可或提供甲方以外的人员使用，否则乙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9.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

六、双方保密条款

- (一) 凡涉及一方有关商业机密及其它需保密的运营与系统开发资料和信息，经其认为机密信息类，另一方有保密义务，不得泄漏给第三方。
- (二) 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用于完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及信息，属于机密信息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擅自复制、散布、出让或提供予第三者使用；
- (三) 在本合同终止之后，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七、安全条款

- (一) 甲方在使用本项目服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 甲方不得利用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利用互联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包括垃圾邮件、垃圾短信息等；甲方若发现此类信息需向国家主管部门报告，并同时告知乙方。

(三) 甲方不得利用中国移动互联网网络进行上述合作内容中已明确业务范围外的非法经营活动，不能传播有害信息。此类行为一经发现，由甲方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且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

(四) 甲方有责任对自身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进行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五) 甲方单位应承担如下责任：

- 1、向所属员工或使用者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使用互联网的法规 and 规定。
- 2、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管理、教育工作。
- 3、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六) 对出现来源于甲方的互联网攻击，乙方将通知甲方限期进行处理，对未按照要求及时处理的，乙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安全事件的进一步扩大；当出现紧急事件时，为保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乙方有权在事先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相应措施。

(七) 甲方应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和中国移动进行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并提供相关的、合法的资料。

(八) 为保护广大用户的权益，如因甲方的上述行为影响乙方正常开展业务，损害中国移动形象，乙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九)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八、合同的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因甲方在使用本项目服务的过程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甲方追究赔偿相关损失。

(二)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0.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甲方迟延履行超过 90 天，乙方有权暂停服务。



九、知识产权

甲方承认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技术或技术支持、软件、服务等知识产权均属于乙方或第三方所有。除乙方或第三方明示同意外，甲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上述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发生的后果不能克服、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灾害、网络中断、移动网关出错等），致使一方遭受经济损失或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一方对另一方的损失不承担责任。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于 15 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合同的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终止合同。

十一、通知与送达

（一）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等双方认可的方式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注双方收件人。

（二）上述书面通知发出方应按接收方在本协议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如有任何变更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十二、争议解决

甲方、乙方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均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后，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时间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订立补充协议或以附件形式予以补充、说明或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甲乙双方在此确认在签字或盖章前已经仔细阅读并充分了解、认同本合同的相关内容及其产生的



法律后果，本合同不存在欺诈、胁迫、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情况。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无任何异议！



CMJS-XZ-202401181



甲方：徐州市原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Signature]

时间：2024年2月1日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负责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Signature]

时间：2024年2月29日

